

2023 年度湖州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以《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委发〔2019〕36 号）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周期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及《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的工作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积极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创新绩效管理方式，强化绩效责任，硬化绩效约束，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

（一）深化绩效“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深化与人大财经委的联动。强化预算绩效审查，将绩效情况作为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直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上会接受审查，主动“亮晒绩效”，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联动市人大财经委赴市级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村集体经济三年强村计划、市电子商务

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项目绩效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二是创新与市纪委的联动。4月，我局联合市纪委构建了《纪检监察运用财政绩效管理结果机制》，首次将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拓展到纪检监察领域，联动提升财政管理的资金绩效和纪检监察的行政绩效。与市纪委共同组织开展了对环保局、科技局、教育局等部门相关项目的监督评价工作，构建起“大绩效”监管格局。

三是加强与市区县绩效联动。指导推进安吉县和南太湖新区分别完成“两山”成果转化、新区招商引资等领域绩效评价试点，总结提炼评价标准体系。

（二）拓展“线上+线下”管理模式

一是部门线上管理实现闭环。今年上半年，首次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市级部门及预算单位在线上完成对上年度2007个项目绩效自评。10月，指导督促市级部门及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完成2023年1688个预算项目三季度运行监控。统一了自评和运行监控的评分规则，实现了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流的闭环，为人大、纪检、审计等单位进一步应用评价结果奠定基础。

二是财政抽评覆盖全部门。财政按项目数10%的比例实施抽评项目200个，涉及财政资金8.46亿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68个，良124个，中7个，差1个。对发现的

问题，要求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作出说明。

三是财政评价向政策拓展。2023 年财政重点评价紧紧围绕涉企政策、民生领域、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涉及财政资金 3.03 亿元。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联合督促主管部门落实整改、优化政策。通过“管理、监督、反馈、优化”工作闭环，有力推动财政政策的迭代更新，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实行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与政策调整挂钩，与预算安排挂钩，与重点监控挂钩的工作机制。新增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必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必备要件。对政策到期延续性项目须进行绩效评估，未评估不予安排。

二、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3 年，在市级部门单位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抽评和重点评价项目共 212 个，资金额 11.49 亿元；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1 个。

（一）部门整体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市财政局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开展整体评价，评价结果为“优”。

（二）财政抽评结果

2023 年度市财政局共组织开展绩效抽评项目 200 个，涉及 78 个市级部门，预算金额 8.46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68 个，占 34%，“良”的项目 124 个，占 62%；“中”的项目 7 个，占 3.5%；“差”的项目 1 个，占 0.5%。

（三）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2023 年市财政局共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涉及 12 个市级部门，预算金额 3.03 亿元。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 1：市工业专项资金-标准、品字标和绿色产品认证

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管局

评价结果：优。

项目 2：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湖州市商务局

评价结果：良。

项目 3：“美丽小区”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结果：良。

项目 4：社区阵地建设

主管部门：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评价结果：优。

项目 5：村集体经济三年强村计划（2020-2022 年）

主管部门：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结果：良。

项目 6：服务业专项

主管部门：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结果：良。

项目 7：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主管部门：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结果：良。

项目 8：环保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结果：优。

项目 9：就业创业专项

主管部门：湖州市人力社保局

评价结果：良。

项目 10：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湖州市民政局

评价结果：良。

项目 11：文化礼堂建设

主管部门：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评价结果：优。

项目 12：职业教育专项

主管部门：湖州市教育局

评价结果：优。